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兰州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所属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利用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等专项经费、研究人员科研经费、实验室自筹经费等经费购置的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仪器和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所属大型仪器设备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可靠保证，实验室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配备专业结构合理的研究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使用，人员要相对稳定，并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和提高。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使用、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目的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二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五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以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课题的实际需求，做到统筹计划、合理布局，克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

第六条 实验室各级研究人员可根据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向实验室主任提交购置或更新仪器设备的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对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论证，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 工作任务的紧迫性、必要性，有足够的工作量和较高的利用率；
- 各类工作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的配备；
- 安装仪器设备的用房和环境条件要求；
- 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经费的来源和落实情况；
- “专管共用”或“协作共用”的实施方案；
- 仪器设备的先进和实用性的说明；
- 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 选型情况及其主要技术指标。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接到申请后，组织召开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通过后纳入实验室建设规划并指定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专职研究人员担任。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项目负责人应向市场和用户作充分的调研，力争使购入的仪器设备达到技术先进、性能稳定、质量保证、皮实耐用，性能价格比合理。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过程整体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进行院级论证的购置项目，由实验室总工程师组织实施，需要配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此时应到岗并参与论证。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过程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配备了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仪器则由实验技术人员具体执行，总工程师负责技术验收。

第十一条 新仪器设备需试运行 15 天，无问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实验室主管副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应将购置仪器设备全过程的所有材料（包括：厂家报价单、论证报告、招标审批表、技术协议书、内外贸合同、付款通知单、厂家安装调试单、验收报告、发票、资产入库单等）原件或复印件交实验室业务管理员存档。

第三章 大型仪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实验室所属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实行开放共享的使用原则，任何个人都不能独占独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所属所有大型仪器设备按不同使用类型分属到 11 个专业方向分支实验室和 1 个野外综合观测台站（详见附件 1），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空间、人员、环境条件等资源调配，由实验室主管副主任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性极强的大型仪器设备，直接在分支实验室的管理下实行团队共享使用，测试数据的准确性由使用者负责，日常运行经费以科研协作的方式筹集。

第十六条 通用性较强的大型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2），必须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行平台共享使用，而且对于价值 40 万元以上的分析测试类仪器设备，强制要求纳入平台共享使用，由仪器分析测试中心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每台仪器设备都必须配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管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由实验室负责，日常运行经费以收取分析测试费的方式筹集。

第十七条 野外敷设的观测类大型仪器设备，由分支实验室管理使用，可实行数据共享的运行模式，日常运行经费以科研协作的方式筹集。

第十八条 实验室所属所有大型仪器设备都要指定专人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制定使用操作规程，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完整保存与仪器设备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水平和素质决定了仪器设备的使用水平和效益，因此实验室管理层要重视对他们的技术培训，建立适用的奖励机制以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效益管理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所管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要精通仪器设备的性能原理，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广泛了解应用领域，力求使所管理的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达到最大，杜绝闲置浪费现象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保证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经常性地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工作，防止因过度使用、磨损、灰尘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第二十三条 积极倡导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改造、功能开发等方面的工作，以提升仪器设备的性能，但必须是在征得实验室主管副主任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执行，不得擅自拆改或解体设备。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要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如遇到不能处理的故障时，报实验室总工程师处理，不要盲目处理使故障扩大。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总工程师确认故障并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合处理，如亦不能处理时，报实验室主管副主任批准请厂家工程师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实行自负盈亏，当年核算，如遇重大零部件更换，亦可负债运行，但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遇电力、火灾、跑水、地震等原因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坏时，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立即停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保护好现场，从速报告实验室主管副主任，主管副主任视情节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在确保完成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校内外共享使用。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九条 对确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致使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低下者，实验室主管副主任应酌情给予处罚或提请实验室主任批准变更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第五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的报废

第三十条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确因技术落后、损坏而没有修复使用价值、运行费用过高而没有实际使用价值的要及时报废。

第三十一条 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实验室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技术鉴定，并填写《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技术鉴定表》和《资产处置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由实验室主管副主任提请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三十三条 报损、报废的仪器设备要保持完整，帐、卡、物相符，按规定及时上交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理，任何个人无权自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